**益阳市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拟订电子政务、数字城市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电子政务、数字城市相关技术和应用标准；负责对区县（市）和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发展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协调推进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报批建设电子政务项目、数字城市项目实施前置审查；负责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库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负责建立全市电子政务骨干网，推进内网、外网资源整合;负责全市政府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负责中国益阳门户网站为主站的政府网站群体系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运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为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和活动提供技术服务;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政务、数字城市、信息技术等相关培训工作;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工程等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

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其中：主任（副处级）1名，副主任（正科级）2名，总工程师（正科级）1名，科长（副科级）3名。内设三个副科级职能科室，综合科、网站管理与运行维护科、开发应用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从决算单位原编制构成看，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归属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其决算应汇总于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但财务独立核算，视同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2018年度决算仍按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第二部分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部门决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总计44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万元，增长14.97%；支出总计272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6.23万元，增长21.74%。增长支出资金主要为益阳智慧城市专项建设资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44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2.5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72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29万元，占 18%；项目支出2232.84万元，占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万元，增长14.9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2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6.23万元，增长21.74%。增长支出资金主要为益阳智慧城市专项建设资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万元，增长14.9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2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6.84万元，增长21.77%。增长费用主要为益阳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5.69万元，占 33%； 公共安全（类）支出1525.77万元，占5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89.59万元, 占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08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7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为4432.5万元，支出决算为2723.13万元，完成预算的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8.72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工作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80万元，主要用于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转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9.2万，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费用及运行维护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0.27万，主要用于政府网站、智慧城市建设等项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万，主要用于运行维护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5.77万，主要用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等。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9.59万，主要用于“智慧大脑+政务服务”项目建设等。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23万，主要用于购买人员医疗保险等。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85万，主要用于购买人员医疗保险等。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类）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万，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等。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及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5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公车出行，本年度也没有接待支出。本单位未进行车改，拥有公车1辆，公车支出主要为汽油、路桥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7万元），完成预算的24%，本单位拥有公车1辆，公车支出主要为汽油、路桥费以及检修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公车出行，本年度也没有接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1.6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建立了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在具体工作中，综合科负责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相关政策的制定，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下达项目绩效考评通知，跟踪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探索绩效考评结果公示及应用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重点项目1个。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益阳智慧大脑+政务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3分。全年预算数为 1905万元，执行数为1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集中统一管理了市直部门电子政务资源，开展了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全面实施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进一步向纵深扩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后期维护与管理有待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项目维护、使用、管理等制度，安排专门人员加强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的运行、维护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引进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管理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发展。

1.经济性评价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2、效率性评价

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单位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效率提升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组织机关人员学习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3）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3、社会效益评价

按照“全市一盘棋”布局，对51个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了统筹分类，按轻重缓急，突出民生工程，加大了推进力度；建成了全市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了省、市、县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了一窗受理、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APP等系统上线运行。特别是建立和完善了“人脸识别”、“电子签章”、“在线支付”、“邮政专递”等4大支撑，提高了全程网办率。

（详见附件2）

4、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我单位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预决算，2018年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全年收入决算数为44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万元，增长14.97%，增长原因主要为增加益阳智慧城市专项建设资金。

2.支出预决算，2018年市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全年支出决算数为2723.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09.37万元，全年收支平衡。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86.23万元，增长21.74%。增长主要为益阳智慧城市专项建设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18年决算公开表

2.2018年度益阳智慧大脑+政务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